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8执1235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女，1973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日欣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天一路215号1、2、4幢。

被执行人[REDACTED]，男，1969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青民二(商)初字第1897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2月18日向被执行人上海日欣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REDACTED]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于2016年6月1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日欣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天一路215号的房地产。经查：该房地产抵押权人为本案申请人[REDACTED]，本院又系正式查封的法院。现被执行人上海日欣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至今不履行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日欣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

市青浦区白鹤镇天一路 215 号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嵩

审 判 员 蔡瑞根

审 判 员 陆晓春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晓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